

项目编号：310115000240926132411-15155958



举办 2024 上海公共关系国际论坛

单一来源文件

采购单位：上海市浦东新区科技和经济委员会
地 址：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2001 号 4 号楼

目 录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第四章 附件格式
- 第五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 第六章 合同条款（采购云平台合同模板）

第一部分 采购邀请

上海市公共关系协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上海社发项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受上海市浦东新区科技和经济委员会的委托，对举办 2024 上海公共关系国际论坛项目采用单一来源方式实施采购，特邀请你单位参加协商。

一、项目概况

- 项目名称：举办 2024 上海公共关系国际论坛项目
- 项目编号：310115000240926132411-15155958（代理单位内部编号：SF202410813）
- 采购内容：本次采购内容为举办 2024 上海公共关系国际论坛。本项目为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具体项目内容、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采购文件相应规定为准。
- 采购预算金额：1350000 元（国库资金：1350000 元；自筹资金：0 元）
- 最高限价（元）：包 1-1350000 元
-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采购文件规定。
-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法人依法设立并领取营业执照的分支机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经其法人授权。法人与其分支机构或者属于同一法人的不同分支机构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协商时间及地点

- 响应截止时间：2024 年 10 月 18 日 15:00。
-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电子单一来源响应文件）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纸质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浦东新区唐陆路 568 弄金领之都 B 区 16 号楼会议室。
-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4 年 10 月 18 日 15:00。
- 协商时间：2024 年 10 月 18 日 15:30。

5. 响应文件开启地点、协商地点：浦东新区唐陆路 568 弄金领之都 B 区 16 号楼会议室。

四、本次采购项目属性：服务

五、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所属行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六、其他补充事宜

协商所需携带其他材料：携带可以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数字证书（CA 证书）。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上海市浦东新区科技和经济委员会

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2001 号 4 号楼

联系方式：5878838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上海社发项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唐陆路 568 弄金领之都 B 区 16 号楼

联系方式：58300777801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周逸飞

电 话：58300777-8013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目录名	内容
1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	举办 2024 上海公共关系国际论坛项目 310115000240926132411-15155958 SF202410813
2	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	详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3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
4	采购方式	单一来源
5	交付地址	采购人指定地点
6	合同履约期限	详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7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8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p>■不允许</p> <p>□允许，具体要求：</p> <p>(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___。</p> <p>(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___。</p> <p>(3) 分包供应商资质要求：____/____。</p>
9	电子投标 特别提醒	<p>1、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三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采购相关活动在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的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以下简称：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进行。供应商在采购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采购云平台中的“操作须知”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p> <p>2、供应商参加网上投标应当获得数字证书（CA 证书），自行配备网络终端，并确保网络终端的运行稳定与安全。供应商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采购云平台下载并保存单一来源采购文件。</p> <p>3、供应商下载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后，应使用采购云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编制响应文件，并按要求上传所有资料。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p> <p>4、电子响应文件由供应商在采购云平台上传提交、纸质响应文件由供应商授权代表当面或快递递交。</p> <p>5、开启时请供应商代表持有有效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开启解密。</p> <p>6、对于供应商操作失误、网站系统故障等技术性问题导致的响应失</p>

		<p>败或者采购失败，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p> <p>7、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因以下原因导致的不良后果，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p> <p>（1）采购云平台发生技术故障或遭受网络攻击对项目所产生的影响。</p> <p>（2）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采购云平台中的不当操作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p> <p>（3）采购云平台的程序设置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p> <p>（4）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p> <p>供应商参加本项目响应即被视作同意上述免责内容。</p> <p>8、采购云平台帮助电话:95763</p>
10	现场考察	<p>■不组织</p> <p>□组织，时间：____/____。地点：____/____。</p>
11	答疑会（如有）	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12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澄清或修改（如有）	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并以电子邮件通知
13	保证金	不收取
14	响应有效期	90 日历天
15	纸质单一来源响应文件份数	<p>一式三份。</p> <p>注：纸质单一来源响应文件仅作备查使用。</p>
16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递交地点、截止时间	详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7	协商时间、地点及所需携带材料	详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8	评审方法	详见本采购文件第五部分
19	实质性响应条款 (资格审查)	<p>(一) 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无效：</p> <p>(1) 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p> <p>说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解密结束后至协商开始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各供应商信用记录（以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三年内的信用记录为准）。</p> <p>(2) 接受联合体形式且供应商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p>

		<p>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相关响应均无效；</p> <p>(3) 采用联合体或者合同分包形式预留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否则，相关响应均无效；</p> <p>(4) 不满足采购邀请资格要求中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条件的。</p> <p>(二) 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以下资格条件材料的，响应无效：</p> <p>(1) 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或有效证明文件以及磋商文件要求的资质证书等；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同时提供其法人出具的书面授权，若采购邀请资格要求中规定出具总公司授权书或者出具总公司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总公司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的，从其规定；</p> <p>(2) 响应函；</p> <p>(3)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的书面声明函；</p> <p>(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说明：响应截止前 3 年内供应商的信用记录若存在受到罚款的行政处罚且未显示具体数额时，应提供行政处罚决定书或书面说明其罚款数额。</p> <p>(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p> <p>(6) 对于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供应商应提供采购文件规定格式和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若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为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其中，采用联合体或者合同分包形式预留份额措施的，还须同时提供采购文件规定格式的联合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且协议中中小企业的合同金额达到规定比例（供应商本身符合中小企业条件且单独参加响应或不进行合同分包的，则无须提供）；</p> <p>(7) 对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联合体形式且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应当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签字盖章、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p>
20	<p>实质性响应条款 (符合性审查)</p>	<p>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无效：</p> <p>(1) 首次报价或最后报价超过公布的预算金额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的；</p>

		<p>(2) 电子响应文件未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格式签字或盖章的，或签字盖章不齐全的；</p> <p>(3) 响应有效期少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的；</p> <p>(4) 未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缴纳保证金的；</p> <p>(5) 对协商小组在协商过程中作出的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p> <p>(6) 未按照协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p> <p>(7) 经协商小组审定，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实质性响应审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供应商不能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p> <p>(8) 供应商拒不按照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p> <p>(9) 未响应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明确的其他实质性条款要求；</p> <p>(10) 法律、法规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p>
21	本次采购项目属性	服务
22	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3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	<p>收费对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input type="checkbox"/> 由采购人支付</p> <p>收费标准及金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收费标准为 27300 元</p> <p><input type="checkbox"/> 收费标准为中标金额的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需写明）： _____</p> <p>收取形式：网上银行支付或电汇，并在用途栏内注明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代理费到账后，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无误后开具增值税发票。</p> <p>收取时间：在收到缴纳通知后 5 日内。</p> <p>收款账户信息如下：</p> <p>收 款 人：上海社发项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p> <p>银行账号：97110154740000567</p> <p>开 户 行：浦发银行陆家嘴支行</p>
24	询问的联系事项	<p>提出询问方式：电话、信函、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p> <p>询问递交方式：信函、快递或当面递交方式</p> <p>联系部门：上海社发项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事业一部</p> <p>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唐陆路 568 弄金领之都 B 区 16 号楼</p> <p>邮政编码：201206</p> <p>联系电话：58300777-8013</p> <p>电子邮箱：zyf_niklas@163.com</p>

注：

- 1、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说明，如有矛盾，均以本表为准。
- 2、本表中，“■”代表选中，“□”代表未选中。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 1.1 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仅适用于采购邀请中所叙述项目的范围。

2、定义

- 2.1 “采购人”系指采购邀请中所述的单位。
-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上海社发项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 2.3 “供应商”系指响应并参加采购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 2.4 “服务”系指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供应商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
- 2.5 “电子采购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3、合格的供应商

3.1 供应商基本要求

3.1.1 供应商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规定的资格条件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的特定条件，并提供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材料。

3.1.2 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息登记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3.1.3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以响应截止之日前三年内的信用记录为准）。

3.1.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1.5 法人依法设立并领取营业执照的分支机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经其法人授权。

3.1.6 法律、法规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要求。

3.2 采购邀请中规定接受联合体响应的，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3.2.1 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合格供应商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使用牵头人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响应。

3.2.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2.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相关响应均无效**。

3.2.4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提交保证金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缴纳保证金，其缴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3.2.5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3 供应商应遵守有关的中国法律和规章条例。

4、合格的服务

4.1 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4.2 知识产权

4.2.1 供应商应保证在其响应文件承诺提供的任何产品和服务，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法律责任带来的最终不利后果。

4.2.2 采购人享有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供应商如欲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之前的自有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需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4.2.3 供应商采用了自己不拥有的知识产权成果的，应当获得知识产权人的合法授权，并完全支付相关费用，保证该采购项目和该采购项目的后续开发使用，均不会被知识产权人主张赔偿或者补偿。供应商完全支付的费用，应作为采购项目的成本构成，含在报价里，以免纠纷。

4.3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4.4 如本项目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除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的采购需求另有要求外，供应商所提供的包装应当参照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以及国家邮政局办公室联合发布的《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执行。

5、现场考察

5.1 采购人组织现场考察的，所有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现场考察活动。供应商如不参加，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5.2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采购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5.3 供应商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6、费用

无论协商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本项目有关的全部费用。

7、询问

7.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如认为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表述有歧义或表述不清等事项，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将以适当方式及时作出答复。如供应商询问事项涉及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采购代理机构不予答复，并向供应商说明理由和依据。

提出询问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询问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询问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二)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8、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说明

8.1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用以阐明所需提供的服务要求、采购程序、响应文件的编写和递交、评审办法、合同条款的文件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采购邀请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格式
- (5) 评审办法
- (6) 合同条款
- (7) 本项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内容

8.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标，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3 供应商应认真了解本次采购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报价的资料。一经成交，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8.4 供应商应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采购有关活动。

9、答疑会

采购人召开答疑会的，将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以书面形式通知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供应商。

10、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10.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并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更正公告形式发布。

10.2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前，采购人可主动地或依据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而修改采购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可酌情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协商时间。

10.3 当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修改书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修改书为准。

(三)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

11、响应语言及计量单位

11.1 响应文件及供应商和采购人就响应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中文书写；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支持文件可用原版资料，但必须附中文翻译版，并以中文版为准。

11.2 除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

12、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由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组成：

12.1 商务部分：

- (1) 响应函（附件格式一）
-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附件格式二）
- (3) 报价一览表（附件格式三）
- (4) 报价明细表（附件格式四）
- (5) 保证金（若要求）
- (6) 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格式五）
- (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附件格式六）
- (8)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的书面声明函（附件格式七）
- (9)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附件格式八）
- (10)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附件格式九）
- (12) 营业执照以及相关资质证书、生产或经营许可证
- (13) 监狱企业等方面的证明资料（若有）
- (14) 质量保证体系及其质量认证证明、产品检测报告（若有）
- (15) 近三年类似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及证明材料（附件格式十）
- (16) 联合协议及授权委托书（附件格式十五）（**本项目不适用**）
- (17) 分包意向协议（附件格式十六）（**本项目不适用**）
- (18)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以及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12.2 技术部分：

- (1) 对本项目总体要求的理解。包括：项目概况、项目现状分析、服务完成后预期成效等

- (2) 对本项目编制的服务实施方案、人员岗位设置、工作流程和进度安排
- (3) 服务承诺、奖惩措施及质量保证措施
- (4) 合理化建议和设想
- (5)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6)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资质汇总表（附件格式十二）
- (7) 拟投入本项目主要成员详细情况表（附件格式十三）
- (8) 节能产品承诺书（采购项目若涉及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应提供）（附件格式十四）
- (9)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以及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特别注意：纸质响应文件装帧要求

响应文件必须装订成册。响应文件的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同时建议不使用硬封面包装，并采用双面印制。

13、响应文件的编制

13.1 纸质响应文件的编制、份数、密封和标记

13.1.1 响应文件包括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合并装订**。响应文件份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1.2 响应文件需密封包装，应在封口上骑缝加盖供应商公章。

13.1.3 响应文件封套需标记，在密闭袋正面标明供应商名称、地址、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件号和包件名称（如有）以及“于____年__月__日____之前(指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截止时间)不准启封”字样。如果响应文件未按规定进行封套标记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响应文件被误投或提前拆封的责任。

13.2 电子响应文件的编制、加密和上传

13.2.1 电子响应文件包括商务部分、技术部分。

13.2.2 供应商下载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后，应使用采购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工具客户端编制响应文件，按照网上投标系统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填写网上内容。

13.2.3 供应商和采购云平台应分别对响应文件实施加密。供应商通过投标工具，使用数字证书（CA证书）对响应文件加密后，上传至采购云平台，再经过采购云平台加密保存。由于供应商的原因，造成其响应文件未能加密，导致响应文件在开标前泄密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13.2.4 上传扫描文件要求

(1) 供应商应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提交彩色扫描文件，并按照规定在采购云平台上传其所有资料，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响应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必须采用原件彩色扫描以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

(2) 电子响应文件中凡响应文件要求签字、盖章之处，均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均应加盖供应商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签字）或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人章（签字）。）

（3）采购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供应商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供应商放弃潜在成交资格，并且采购人将对该供应商进行调查，发现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13.3 供应商当面或快递递交的纸质响应文件须与采购云平台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保持一致，如不一致的，以电子响应文件为准。

14、价格货币

响应函、报价一览表等中的报价一律用人民币填报。

15、报价要求

15.1 除《采购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每一种单项服务的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5.2 如采购项目中包含多个包件，且供应商同时响应两个（含两个）以上包件的，各包件应单独报价。

15.3 供应商必须认真阅读理解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根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并结合供应商的优化设计等进行报价。

15.4 项目报价应是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所确定采购范围的全部内容的价格体现。

15.5 项目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期内需要的服务管理内容、耗材、通讯、办公设备、专用工具、包装、运输、人工、保险、劳保、培训、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一切费用。

15.6 供应商应在报价明细表上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5.7 供应商所报的项目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合同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约定的变更除外）。

16、保证金

16.1 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采购免受供应商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6.2 供应商必须按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规定金额、币种、方式且有效的保证金，并作为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的一部分，**任何未提交或提交无效的保证金，将被视为响应无效。**

16.3 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提交的保证金金额、提交方式及收款账户信息：**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4 供应商必须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的金额足额提交，保证金有效期与响应有效期相同。

16.5 保证金的退还

16.5.1 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

16.5.2 供应商在响应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的，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已收取的保证金。

16.6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供应商的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6.6.1 响应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

16.6.2 成交供应商在签订采购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的；

16.6.3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

16.6.4 成交供应商不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16.6.5 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

17、响应有效期

17.1 响应有效期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响应文件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有效。

17.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书面通知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延长响应有效期，供应商收到采购代理机构的延期通知后必须在第一时间作书面回函确认。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需要相应延长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响应文件。

17.3 延长响应有效期内，采购当事人受响应有效期限限制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响应有效期。

17.4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成交供应商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8、响应文件的递交、修改和撤回

18.1 供应商应在采购云平台中按照要求和时间填写完所有网上内容，并通过数字证书(CA证书)加密方式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采购云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18.2 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在响应截止前在采购云平台进行签收并生成带数字签名的签收回执。供应商在电子响应文件加密上传后，应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签收响应信息，签收成功后响应成功，否则视为响应失败。

18.3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网上响应可能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响应文件，以免因临近响应截止时间上传造成采购代理机构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供应商响应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响应失败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8.4 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前，供应商可以自行对在采购云平台已提交未签收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供应商需要对在采购云平台已签收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应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撤销签收。有关事项应根据采购云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18.5 在响应截止时间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终止日之间的这段时间内，

供应商不得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否则其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8.6 纸质响应文件由供应商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当面或快递递交到指定地点。

（四）响应文件开启（解密）

19、开启（解密）程序

19.1 采购代理机构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启（解密）程序。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携带要求的材料出席启（解密）程序或者进行远程电子开标。

19.2 开启时必须遵循下列主要程序和规定：

19.2.1 开启程序在采购云平台进行，上传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登陆采购云平台参加开标。电子开标主要流程为签到及解密，每一步骤均应按照采购云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19.2.2 响应截止、采购云平台显示开标后，供应商进行签到操作。供应商签到完成后，由采购代理机构解除采购云平台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加密，供应商应使用数字证书对其响应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 30 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供应商因自身原因逾时未能签到或逾时未能将其响应文件解密的，视为放弃响应。因系统原因导致供应商无法在上述规定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在完成响应文件解密后，交由协商小组审议，不进行公开唱标。

如采购云平台开启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19.3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有关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解密结束后至协商开始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各供应商信用记录（以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三年内的信用记录为准），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并打印查询结果页面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接受联合体协商的，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9.3 采购云平台**特别事项**：

19.3.1 开启时参加的供应商仅以采购云平台系统显示为准，此时不寻求不考虑其他外部证据，诸如上传遇阻，格式不符，系统故障等原因。

19.3.2 如因采购云平台（网站系统原因）等造成无法开启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推迟开启时间，并将书面通知供应商，由此产生的费用等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五）协商、评审及成交

20、协商

20.1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协商小组，协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

独立评审。

20.2 采购代理机构按协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协商，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委派授权代表携带要求的材料（笔记本电脑、数字证书）和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相关资料参加协商。**供应商未按照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协商的，视为放弃协商。**

20.3 供应商参加协商的授权代表应为响应文件中确定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供应商未派授权代表参加协商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作无效。

20.4 协商程序

20.4.1 协商小组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要求，拟定协商提纲并上传至采购云平台。

20.4.2 协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协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未实质性响应协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协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方式采购，电子响应文件作为判定响应文件是否有效以及评审的依据，纸质响应文件仅作备查使用。**

20.5 无效响应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资格性符合性审查时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 （1）电子响应文件未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的；
- （2）报价超过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3）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4）在电子评审中，响应文件因电子文档本身含有计算机病毒、电子文档损坏等原因造成无法打开或打开后无法完整读取的；
- （5）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20.6 响应文件的澄清

20.6.1 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协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6.2 项目报价的修正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供应商在采购云平台填写的《报价一览表》内容与上传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一览表》内容或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采购云平台《报价一览表》内容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采购云平台《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须知第 20.6.1 条第二款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20.7 编写评审报告。协商小组根据全体成员签字的原始协商记录和协商结果编写评审报告。协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协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1、评审原则

21.1 评审原则

(1) 评审工作将以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电子响应文件等为依据,遵循公开、公正、公平、科学的原则。

(2) 在整个评审活动中应遵循保密原则,任何人员不得将评审内容及一切有关文件透露给无关人员,否则一经发现将追究其相关责任。

(3) 评审专家与采购项目或供应商不得有任何利害关系。

21.2 保密

有关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审和比较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意向的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一供应商或与上述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

22、成交

22.1 确定成交供应商

22.1.1 评审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采购云平台生成的评审报告发送给采购人确认。

22.1.2 经采购人确认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云平台发布成交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2.2 成交通知书

22.2.1 确定成交供应商后,由采购代理机构通过采购云平台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2.2.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六) 签订合同及履约验收

23、签订合同

23.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规定在采购云平台上签订采购合同。

23.2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3.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牵头人与采购人在采购云平台签订采购合同，联合体各方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3.4 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允许分包方式履行的，分包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成交供应商就成交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3.5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3.6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4、履约验收

24.1 采购人或者其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邀请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验收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24.2 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服务目标、服务质量、国家标准规范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如有）返还条件挂钩。

24.3 采购项目验收合格的，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如有）。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4.4 采购人组织验收的，验收结束后，出具的验收书由采购代理机构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验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七）代理费

25、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

25.1 本项目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执行。

（八）政府采购政策

26、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6.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6.2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财库〔2022〕19号）的规定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于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通过运用整体预留、预留采购包、联合体形式预留以及合同分包形式预留等其中一项预留措施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作为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26.3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应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6.4 采购邀请中规定接受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6.5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7、促进残疾人就业

27.1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7.2 供应商若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必须按照规定提供真实、完整、准确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或提供内容不全的，则不适用价格扣除法。

27.3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28、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九）其他要求或说明

29、保密和披露

29.1 供应商自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之日起，须履行本采购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

2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协商小组披露。

29.3 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

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30、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约束条件与采购人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中法律有效期同时截止。

31、供应商在下载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并进行响应后，即表示无条件接受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所有条款的约束。

32、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响应文件、供应商的相应承诺具有同等法律效应。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背景

2023年9月习近平总书记在黑龙江考察调研期间提出整合科技创新资源，引领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加快形成新质生产力。2024年4月30日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强调，要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要加强国家战略科技力量布局，培育壮大新兴产业，超前布局建设未来产业，运用先进技术赋能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国家工信部等七部门于今年1月印发《关于推动未来产业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指出大力发展未来产业是引领科技进步、带动产业升级、培育新质生产力的战略选择。上海市和浦东新区也均已出台培育、发展壮大未来产业的行动方案。这一切充分说明，布局、发展未来产业，以夯实、提升新质生产力的内涵已成为从中央到地方的共识，从而形成国家的重要战略。

浦东新区作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引领区，有着雄厚的产业基础和创新能力，对未来产业的培育发展具备规划引领，政策配套以及科技资源集聚等先发优势。通过打造未来前沿技术策源地、未来全球英才汇聚地、未来产业集群引领区、未来创新生态示范区，塑造新动能、发展新优势，在不断提升面向未来的现代产业体系能级的同时，形成具有全球影响力的未来产业示范引领效应。

二、项目概况

2024上海公共关系国际论坛由开幕式、主旨演讲和相关配套活动组成，参会人数300人左右。论坛以“未来产业与新质生产力”为主题，重点聚焦未来产业引领区制度创新优势、产业颠覆性技术和前沿技术催生新产业和新动能、未来产业中外合作及全球一体化发展、公共关系主动适应新质生产力并赋能创新优势等，打造交流合作的高端对话平台。

（一）时间：2024年10月（会期半天）

（二）地点：上海市

（三）规模：线下300人左右

（四）参会人员：上海市委、市政府、市人大、市政协领导；中共上海市委统战部、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领导；上海市公共关系协会领导；上海市浦东新区科技和经济委员会领导；上海市各区经信委领导；驻沪领馆代表；长三角公共关系联盟发起单位领导；上海市公共关系协会成员单位，长三角未来产业龙头企业、专精特新企业代表；高校、科研院所代表；外国贸易投资促进机构、外资企业的代表；上海有关商会、协会代表等。

三、论坛内容

1、1个开幕式、主旨演讲

邀请国内外行业专家、一线投资人、创新领军人才及公共关系领域的专家学者及在沪知名外企高管、在沪外国商会会长等，共同探讨未来产业前瞻性趋势，激发创新力量，打造未来产业新格局，加快形成新质生产力，促进未来产业合作，进一步扩大上海及浦东未来产业

的全球影响力。

2、相关配套活动

新闻发布会：待定。

四、主要工作

1、方案策划：策划并制定 2024 上海公共关系国际论坛的开幕式、主旨演讲和相关配套活动等方案。

2、嘉宾邀请：邀请上海市领导、国家原部级领导、国家院士、在华外国商会领导、在沪外企高管，资深专家等发言嘉宾 8 名；邀请行业领军企业、科研院所、行业组织、金融机构、央国企等代表不少于 50 人；邀请媒体机构等不少于 8 家。

3、组织实施：根据论坛主题和流程，邀请领导和嘉宾出席论坛，并与发言嘉宾落实主题演讲内容和发言材料；投入与活动相匹配的工作人员负责包括论坛前期筹备、领导嘉宾接待、会议资料准备及活动现场执行在内的工作。

4、会务保障：落实 2024 上海公共关系国际论坛的开幕式、主旨演讲和相关配套活动的场地租赁和搭建布置、会议用车、会议用餐、酒店住宿、氛围营造、文件资料和物料设计制作，以及嘉宾接参会代表报到等工作。

5、宣传推广：在会前、会中、会后有计划、有重点地开展论坛宣传推广工作，组织媒体报道、直播、线上报名宣传等工作。

6、充分做好各项预案，主导会议全过程的筹备事宜，确保论坛顺利举行。

五、其他要求

1、本项目预算金额 135 万元，**供应商报价超过预算作无效响应处理。**

2、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在财政拨付下达之后，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服务费用总额的 100%。

3、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全部资料包括各类人员的在职情况、工作经验、人员资格和专家情况均真实可靠，如果所提供的资料有误或欺诈或失实，一经查实，均作无效响应处理。

4、供应商成交后须严格按本项目工作要求独立客观公正的完成全部受托任务。

5、供应商成交后一律不得将服务内容转包，一经发现，采购人有权终止协议，而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供应商负责赔偿。

6、在服务期限内，项目组成员应保持稳定，以保证服务工作的正常进行。供应商可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和业务需要对成员作出合理调整。若更换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技能的人员替换，同时须经采购人备案同意后方可更换。

六、验收标准和程序

1、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符合国家或行业管理部门颁发的各项质量和安全标准、规范和验收要求，标准和规范等不一致的，从高从严执行。

2、本项目验收将由采购人自行组织，质量标准和验收要求为按照上文中相关条款规定一次验收合格。

3、如验收未获通过，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立即进行整改，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条款对供应商作违约处理。

第四章 附件格式

附件格式一

响 应 函

致：采购人名称

上海社发项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为_____项目采购服务的要求（项目编号： ），签字代表_____（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_

（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包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2. 如我方中标，响应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之前保持有效，我方将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3. 我方承诺响应有效期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规定保持一致。
4. 如我方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保证金的任何行为，则我方对保证金不予退还无异议。
5.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响应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响应或收到的任何响应。
6.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响应文件提交期间网上操作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并对因网上操作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响应文件内容缺漏、不一致或响应文件提交失败的，承担全部责任。
7. 本项目若规定由成交供应商支付代理服务费，如我方中标，我方同意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且该费用已在报价中综合考虑。
8.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

9.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信息如下（如无，填写“无”）：

(1) 与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2) 与我单位存在直接控股关系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3) 与我单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供应商全称：_____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名称：_____ 账号：_____

供应商：_____（公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附件格式二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

供 应 商：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姓 名： _____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职 务： 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 _____（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
（正、反面）复印件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注册于_____（地址）的_____（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我方）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姓名），现代表我方授权委托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方的合法和全权代表人，就项目响应、开启、响应文件澄清、合同签订和执行、完成的全过程，以我方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委托书于_____年___月___日签字有效，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

复印件粘贴处

附件格式三

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	总价（元）	项目负责人
总报价（大写）		

供应商：_____（公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附件格式五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_____（公章）

日期：_____

温馨提示：

供应商可以使用工信部“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网址：<https://baosong.miit.gov.cn/ScaleTest>）测试企业规模类型。

特别说明：

一、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供应商为新成立企业的，应参照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根据企业自身情况如实判断。认为本企业属于中小企业的，可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的规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如实填报中型企业或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享受相关扶持政策。

二、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中，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应满足的条件：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

三、依据现有规范性文件规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民办非企业单位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办法》。

四、成交供应商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

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附件格式六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_____（公章）

日期：_____

注：如供应商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无需填写本声明。

特别说明：

一、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附件格式七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格式八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我单位参加此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我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_____（公章）

日期：_____

附件格式九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我单位具备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具有履行合同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_____（公章）

日期：_____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成立时间				注册资金 (万元)			
行政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从事相关专业服务的 资质情况	资质名称	颁发部门			资质等级	颁发时间	
从事专业的人 数 (人)	其 中						
	职称等级 (人)				执业 (职业、岗位) 资格 (人)		
	高级	中级	初级	合计			
其他有竞争力的说明							

附件格式十三

拟从事本项目主要成员详细情况表（每人一表）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最高学历及 毕业院校和 专业						从事服务 工作年限	
职称		聘任时间		联系方式			
主要工作经历：（包括起止年限、单位名称、从事的工作内容、职务、证明人、证明人联系电话）							
近三年与本项目相匹配的项目情况或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参与时间	委托单位名称	参与项目的 角色	备注		

附件格式十四

节能产品承诺书

致：采购人名称

上海社发项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本项目响应所采用产品中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强制采购产品的全部为节能产品，我方承诺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如有必要我方将无条件按你方要求交验原件。

如我方所提供材料经查实属于虚假材料，我方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供应商：_____（公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节能产品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及型号	制造商名称	品牌	认证机构名称	认证证书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注：表式不够可另附

附件格式十五

联合协议

甲方：

乙方：

（如果有的话，可按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各方经协商，就响应 _____ 组织实施的 _____ 项目（项目编号： _____）

的采购活动联合进行响应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各方一致决定，以 _____ 为牵头人进行响应，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响应过程中，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姓名）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响应内容而对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体各方产生约束力。如果中标并签订合同，则联合体各方将共同履行对采购人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体其余各方保证对牵头人为响应本次招标而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响应中，甲方承担的合同份额为 _____ 元，占比 _____%，乙方承担的合同份额为 _____ 元，占比 _____%。

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五、有关本次联合响应的其他事宜：

六、本协议提交采购人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七、本协议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提交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甲方： _____ （公章）

乙方：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联合体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根据_____与_____签订的《联合协议》的内容，
牵头人_____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现授权
为合法和全权代表，被授权人就_____项目磋商、合同签订和执行、完成的全过程中所
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这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各方均予以认可并遵守。

特此委托。

联合体牵头人：_____（公章）

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复印件粘贴处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
复印件粘贴处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供应商）：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采购包）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项目（采购包）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的企业类型为（请勾选）：小微企业 中型企业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_____（公章）

乙方：_____（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 1、本协议仅在允许分包时提供；
- 2、对于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对符合规定的供应商报价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3、对于预留份额且采用合同分包形式预留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必须提供本协议，且中小企业的合同金额应当达到规定比例，否则**响应无效**。

附件格式十七（若有，须提供）

关于退还保证金说明

（一包件一份）

致：上海社发项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我公司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

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

_____（包件/标段），按采购文件要求所提交的保证金_____元（以到达

贵公司账户实际金额为准），请贵公司退还时划账到以下基本账户：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单位地址：

基本账户的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若贵公司在查账时发现保证金缴纳情况与实际不符，请与我公司以下人员联系
相关事宜：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邮箱地址：

供应商：_____（公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第五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1、实质性响应条款审查。由协商小组对实质性响应条款审查内容进行审查，未通过实质性响应条款审查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实质性审查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在通过实质性响应条款审查的基础上，协商小组根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和供应商提供的采购标的成本、同类项目合同价格以及相关专利、专有技术（若有）等情况，就采购项目需求、合同主要条款及价格与供应商进行协商，商定合理的成交价格并保证采购项目质量。

3、协商小组编写协商情况记录，并由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具体操作以上海政府采购网操作系统中单一来源协商程序为准】。

4、采购人根据协商小组的协商情况记录确定成交供应商。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合同统一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合同中心-项目名称]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服务地点

2. 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具体期限以采购文件规定为准。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10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2.2 付款条件：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具体支付方式详见采购文件规定。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

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 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 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原有进行，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 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 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 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 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 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 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13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 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 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 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 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 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 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 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 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

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 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 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 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 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 2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 1 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 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其他信息：

1、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不允许**